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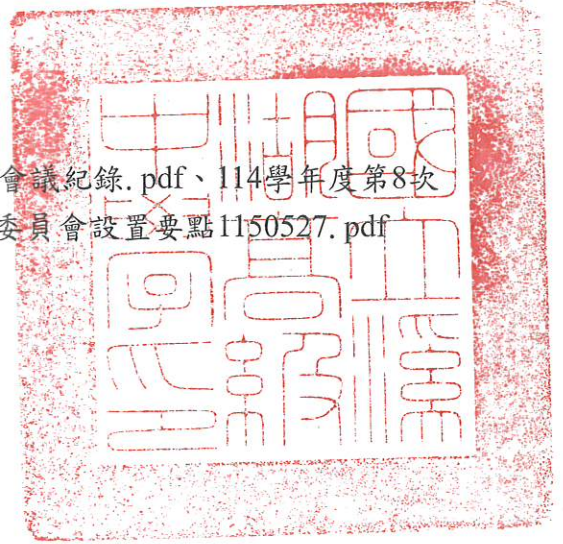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溪高實字第1151200007號

附件：114-2溪湖高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.pdf、11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紀錄.pdf、國立溪湖高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1150527.pdf



裝

訂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校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
- 二、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-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要點修正案業經115年4月24日本校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」第3次會議及115年5月27日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修正後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1份，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線

校長李明昭